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8-044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4日，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因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对此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2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事务所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大华事务所商定。

(三)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更换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变更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